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11月14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張盟正

連絡電話：03-9320747-300

---

### 積欠停車費大戶別躲了！宜蘭分署鐵腕查封不動產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近期就積欠停車費大戶專案執行，列管基隆及宜蘭欠費前20名大戶名單，欠費金額從6,000元至4萬6,000元不等，除加強與縣市政府之聯繫追查車輛外，如發現其有不動產，亦鐵腕查封，絕不輕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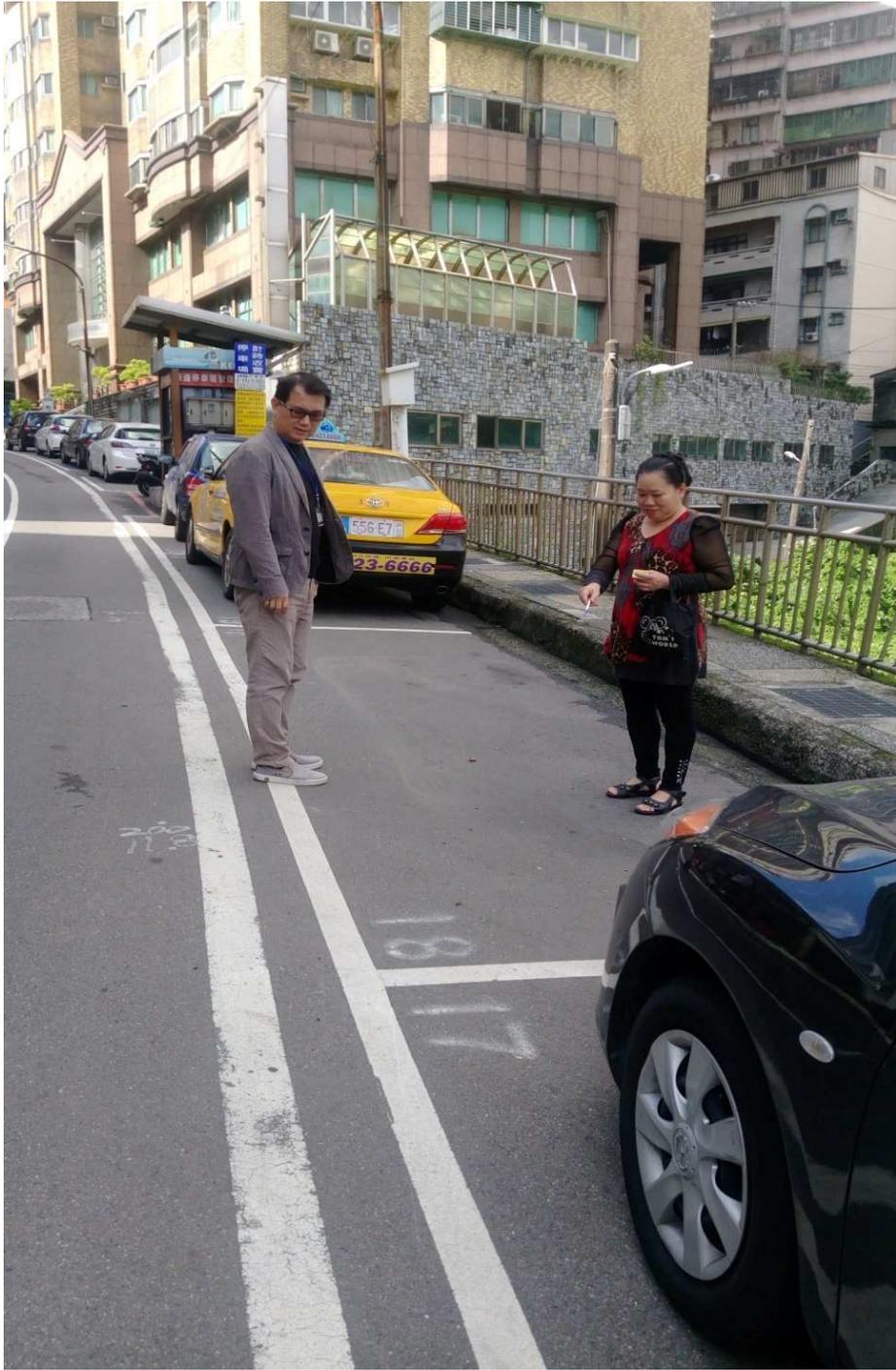
宜蘭分署列管欠費大戶第1名為住在基隆中正區之林姓義務人，除積欠停車費4萬6,325元外，亦積欠使用牌照稅、交通罰單將近20萬元，宜蘭分署前已扣押其所有銀行存款，仍避不出面，迫使宜蘭分署祭出查封不動產之強烈執行手段，於11月14日全國同步執行一大早，由行政執行官領軍至林姓義務人住家張貼封條，終使其出面允諾將於本週籌錢後向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並儘速繳清欠款。另排名第5、積欠停車費2萬860元之陳姓義務人於宜蘭分署書記官至其住所現場執行後，亦主動聯繫分署允諾將儘速繳清積欠的停車費。其他欠費大戶也在宜蘭分署現場執行後，紛紛表示會出面解決欠費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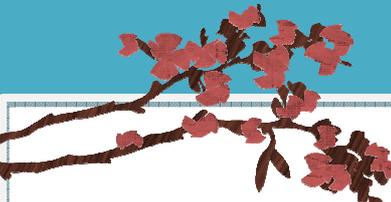
宜蘭分署表示為杜絕欠費歪風，已查封欠費前20名大戶之不動產，如仍不出面解決，將進行拍賣，且現正與基隆市政府及宜

蘭縣政府警察局合作全力追查欠費者之車輛及其他財產，一旦發現欠費車輛，將直接查封並拖吊，絕不寬貸，呼籲欠費車主不要心存僥倖！

宜蘭分署提醒民眾，若忘記繳費或遺失單據，可向停車地點之縣市政府停管單位查詢欠費並補印繳費單後，至便利超商繳款。如案件已移送執行，請儘速向執行分署聯繫，以免存款、薪水、車輛或不動產遭查扣。







按期繳費最放心，

不怕愛車被拖走！



停車費、國道高速公路 ETC  
費用不繳，都會分別被處新臺  
幣 300 元罰鍰。

滯納者之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財產、  
車輛將被強制執行，或被限制出境、拘  
提、管收，因小失大、得不償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關心您